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2000-70-03-047207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神湾镇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0)121号, 2020年0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 中鼎审2019JZ0124, 2019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开工, 2021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山市神湾镇主持召开了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星钻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工业大道南侧，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1927.16m^2 ，净用地面积为 11927.16m^2 ，总建筑面积 6210.38m^2 ，建筑物基底面积 1962.05m^2 ，容积率 0.52，建筑密度 16.44%。工程总投资 436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筹资解决。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hm^2 ，均为永久占地；土

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2.74 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0.24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为 2.50 万 m^3 ，利用土石方量为 0.24 万 m^3 ，外购土石方量为 2.26 万 m^3 ，无余方。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项目总投资 436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0〕121 号《神湾镇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hm^2 ，均为永久占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1.19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经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959m；（2）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97m，沉沙池 2 个，临时拦挡 434m 和临时苫盖 5000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繁花里花园文化设施用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2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37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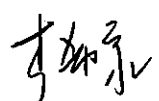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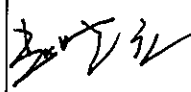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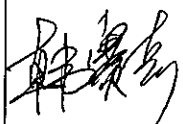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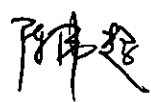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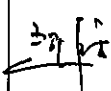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李如象

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李希泉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韩赛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胡剑庚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赵永杰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后续设计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繁花里花园文体中心、幼儿园和19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4月30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市复（2020）76号《神湾镇繁花里花园文体中心、幼儿园及19幢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神湾镇繁花里花园文体中心、幼儿园及19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根据主体资料，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因此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